

施甸县旧城乡新街村老坝娥片区蔬菜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施甸县旧城乡新街村老坝娥片区蔬菜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已由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施甸县旧城乡新街村老坝娥片区蔬菜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施发改发〔2025〕79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施甸县旧城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海援滇专项资金（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施甸县旧城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施甸县旧城乡新街村。

2.2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项目编号：SDGC2025-BYZB-013号（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1.新建冷库4座，总占地面积856平方米（总库容2568立方米），钢架结构，配备冷库设施设备。2.新建钢架结构分拣车间1栋910平方米。3.实施变压器及电力设施，安装磅秤一座。4.道路及场地排水沟，污水处理、垃圾集中收集、供水、供电、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场地硬化2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1.新建冷库4座，总占地面积856平方米（总库容2568立方米），钢架结构，配备冷库设施设备。2.新建钢架结构分拣车间1栋910平方米。3.实施变压器及电力设施，安装磅秤一座。4.道路及场地排水沟，污水处理、垃圾集中收集、供水、供电、绿化等附属工程，道路场地硬化200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建筑工程系列），且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缴费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_____，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1、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核对，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将查询结果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以上记录名单之一的，则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须提供 2022-2024 年度连续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的。若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

③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一旦参加投标，则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提供资料中被查证有虚假信息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4、投标人中标后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未按“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http://ggzy.yn.gov.cn/)”网站（网址：<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ttp://ggzy.yn.gov.cn/)，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保山市）](http://ggzy.yn.gov.cn/)”网站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其他要求：/。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10 万元(降幅为 10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及/。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施甸县旧城乡人民政府

地址：施甸县旧城乡旧城街

邮编：678203

联系人：颜先生

电话：18187371814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诉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博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施甸县甸阳镇西庄南院 6 幢 3 号

邮编：678200

联系人：张凤杰

电话：0875-8826989 13508753100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行政监督单位：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施甸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督电话：0875-8121477、0875-8124427